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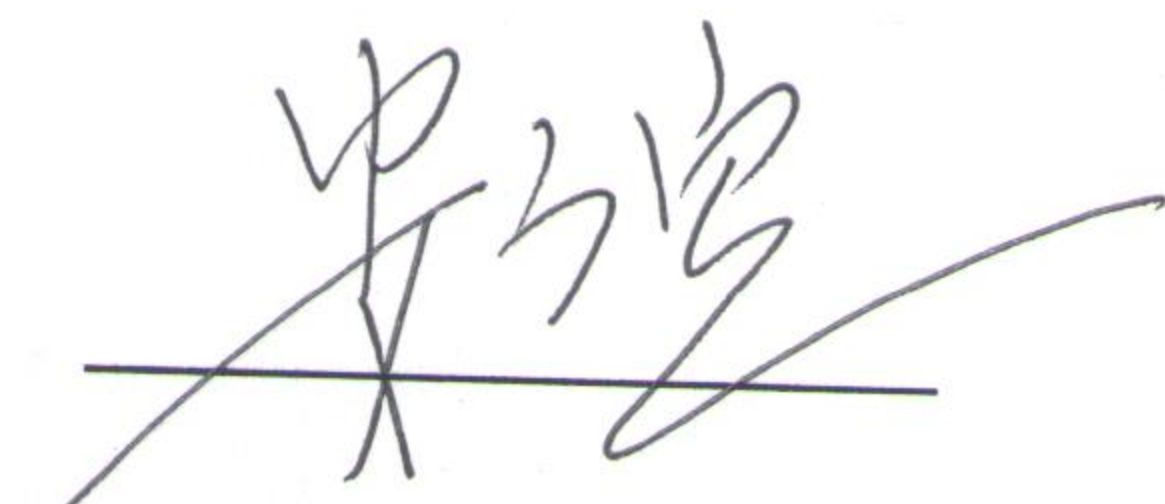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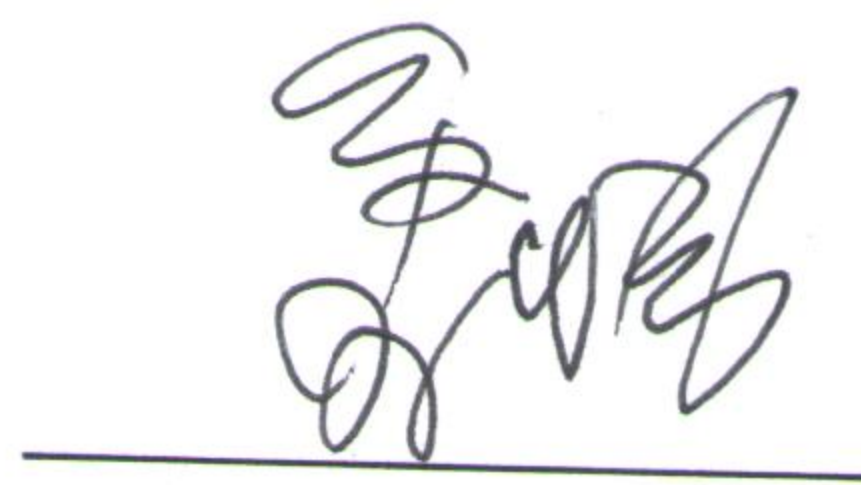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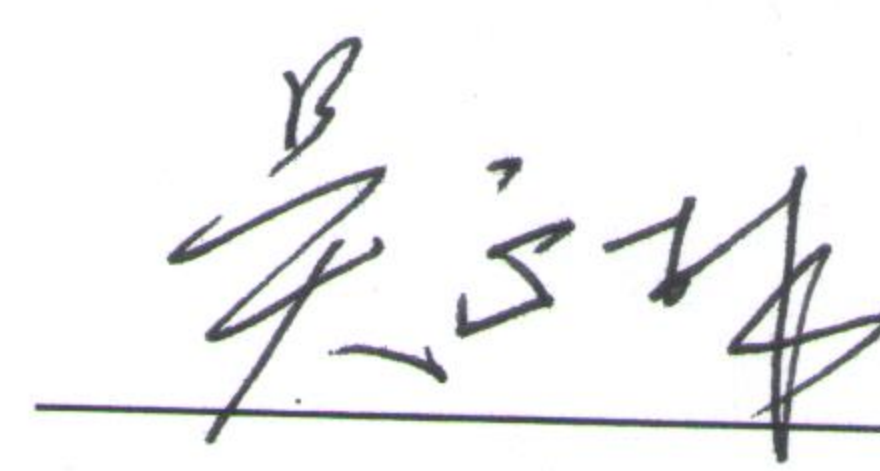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提高该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该公司参与重大项目投标、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鲁 炜


吴正林

2021 年 4 月 28 日